**项目编号：QR2022-ZC-019**

**黄龙县三岔镇玉米烘干储存厂建设一期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公告**

**黄龙县三岔镇玉米烘干储存厂建设一期项目**

**招标公告**

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对黄龙县三岔镇玉米烘干储存厂建设一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招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黄龙县三岔镇玉米烘干储存厂建设一期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QR2022-ZC-019

三、采购内容：1、烘干塔：经调研和咨询，烘干塔建议选配日加工生产能力300吨1套（详细参数附后）。2、烘干塔配套有：100吨地磅一台（已有），附属工程：现有200KW变压器增容至1000KW，输电线路1000米。(具体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预算：202 0000.00 元

五、项目地点：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六、供货期：10天

七、招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近一年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完税证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年度财务报表；

6、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1.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2. 凡有意愿参与的投标人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报名后持加盖公章的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延安市新区阳光城3地块12号楼1单元负102室确认信息。
3.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延安公共资源交易网》媒介上发布。

4、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十二、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招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10月18日14时30分

2、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十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人名称：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地址：黄龙县三岔镇

联系人：于工

电话：0911-593310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阳光城3地块12号楼1单元负102室

联系人：赵工

电话：0911-8873388

十四、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供应商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 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
* 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二、投标人**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企业、且具较大的经营规模，具备承担投标项目的能力；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招标文件的购买：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4、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招标文件内容**

本次招标为：1、烘干塔：经调研和咨询，烘干塔建议选配日加工生产能力300吨1套（详细参数附后）。2、烘干塔配套有：100吨地磅一台（已有），附属工程：现有200KW变压器增容至1000KW，输电线路1000米。

投标人不得将整体项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2.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质证书和证明文件（（提供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1、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近一年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完税证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年度财务报表；

6、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1 - 8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投标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3）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5）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方案：

A、企业简介。

B、供货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内容）。

C、完成供货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D、产品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

E、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6）投标人承诺书。

**4.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货物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口的关税等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响应服务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和时间：本次投标保证金：（大写）伍仟元整（¥5000元）

（2）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电汇

（3）保证金汇款账号：

保证金账户：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火车站支行

账 号：61050168411100000925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20年10月17日17:00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于2020年10月17日17:00前凭加盖鲜章的保证金打款凭证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收款收据作为有效凭证放置投标文件中。**

**备注：1、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QR2022-ZC-019。**

（4）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5）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6）投标保证金退还：

A．未中标人：根据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见附件），招标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各投标人，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中标人：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上）。中标服务费到账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911-8873388**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A、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B、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

D、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资格证明文件一份（需单独胶装），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word和PDF版本，用（U盘）拷贝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资格证明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数字为阿拉伯数字，纸张为Ａ4,统一装订并标明页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文件的封装：

A、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4）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发生，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2.1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评标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3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投标人资格审查**

3.1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响应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1.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2. 交付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3.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5.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3 经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3.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出现虚假应标的；**
7. **投标文件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8.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时间、送货地点等）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3.4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或者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3.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C、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F、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G、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H、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询标**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及评审内容（总计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项** | | 分值（分） |
| 1 | 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6%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 30 |
| 2 | 商务 | （1）业绩证明 | 具有2017年至今同类销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每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 4 |
| （2）服务承诺及维护方案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https://jumpluna.58.com/i/LtwMpwJ2J9tMcKG" \t "_blank)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解决问题时间、服务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周到按其响应程度（1-7分）；  2.对运输方案及措施，安全保证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经历及能力水平，运输操作人员配置，运输途中破损、丢失等预防控制措施（1-7分 ）； | 14 |
| （3）质量保障 | 货源渠道正常、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技术支持有保障，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内相关标准（1-12分）。 | 12 |
| 技术 | （4）供货方案 | 1.产品安装使用前能提供良好的供货、检验、现场安装、指导等售前服务（1-5分）；  2.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进度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1-5分）；  3.针对产品安装好后的验收体系的全面性、完整性、验收方法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1-5分）。 | 15 |
| （5）技术响应说明 | 1.根据投标产品的选型与配置的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情况，对整体系统划分根据其响应程度计（1-5分）；  2.产品安全可靠，使用材料及辅材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根据其响应程度计（1-5分）；  3.投标产品成熟、品牌市场占有率高、稳定性强、易用、易维护、安全、稳定、可拓展根据其响应程度计（1-5分）  4.配件、耗材、选配件、工具、备件清单；根据其响应程度计（1-5分）。  5.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技术指标根据其响应程度计（1-5分） | 25 |
| 合计 | |  | | 100 |

**总分100分，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1200-1000）万元×0.5%=1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万元

**九．其它事项**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项目名称：黄龙县三岔镇玉米烘干储存厂建设一期项目

二、供货期：10天

三、质保期：两年

四、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1000千瓦的变压器购买和安装费用**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说明 |
| 1 | 箱变 | 1 | 个 | / |
| 2 | 输电线路 | 1200 | 米 | / |
| 3 | 电线杆 | 2 | 个 | / |
| 4 | 电柜 | 1 | 个 | / |
| 5 | 其他费用 |  |  |  |
| 6 | 安装费用 |  |  |  |
| **300t／d玉米顺混流碳钢烘干项目设备清单** | | | | |
| 1 | 提升机 | 1 | 个 | 1、13米／条，热镀锌板装配式，提升机主材采用热镀锌板制作，接头法兰等镀锌。  2、2、机头机尾采用4mm厚双面热镀锌板制作。头轮附胶，机头出料口带操作口，尾轮采用轮  辐式结构，防破碎设计。  3、线速度v＝2.3m／s，75m3／h。  4、提升机减速机采用摆线针。  5、畚斗选用高分子聚乙烯塑料。  6、高强度聚酯尼龙畚斗带。  7、提升机管壁为咬口形式。 |
| 2 | 圆筒初清筛 | 1 | 个 | 1、圆筒初清筛筛面采用为双层筛，筛面均应由冲孔的耐磨钢板制成，产量每小时不小于60吨。  2、圆筒初清筛应能在满负荷条件下连续工作不少于24小时，可以不停机进行人工清理筛面。  任何连续24小时工作后，筛面的堵塞面积不超过20％。  3、大杂清除率≥95％；双层圆筒初清筛小杂清除率≥70％；下脚含粮率≤2％。 |
| 3 | 井字架 | 1 | 个 | 热镀锌钢材装配式结构，采用国标型材，全部通过热镀锌后采用镀锌螺栓连接，现场装配，安装简单。设旋转爬梯，爬梯采用镀锌格筛板，防滑防积水，攀爬方便，节省体力，顶部设有检  修平台。 |
| 4 | 提升机 | 1 | 个 | 1、热镀锌板装配式，提升机主材采用热镀锌板制作，接头法兰等镀锌。  2、机头机尾采用4mm厚双面热镀锌板制作，头轮附胶，机头出料口带操作口，尾轮采用轮辐式结构，防破碎设计。  3、线速度v＝2.3m／s。  4、畚斗高分子聚乙烯塑料。  5、高强度聚酯尼龙畚斗带。  6、提升机管壁为咬口形式。 |
| 5 | 烘干塔 | 1 | 个 | 烘干工艺为引风式顺混流烘干型式，分段送风、多段变温干燥，烘后粮色泽好生化指标不变化，烘干后的玉米容重色泽好。1、日产干粮300吨，降水幅度13～15％，当降水幅度不超过设计值的30％时，产量为设计产量的2.2倍。  带有废气室和紧急放粮门。塔体保温厚度40mm，材料为岩棉；塔体和热风管道保温后外包银灰镀锌彩板，烘干塔顶部增加两个泄压口。内径粮柱3.0米x3.5米x26米（25节，单机装粮100吨）  烘干排粮机构采用无级变频调速器电机，排粮机构的流量无级调节。排粮机构为拨粮轮排料装置，不易碎料。  多处设置检修门、塔顶储量段采用、风温、粮温温度检测装置。烘干塔配集中排潮，防尘罩，百叶窗在两侧，百叶窗采用镀锌板。烘干塔地基需做65公分水泥柱腿。烘干塔柱腿采用折板式或者H钢式。排粮段和烘干塔底座银色防腐漆处理。 |
| 6 | 料位器 | 2 | 个 | 机械式 |
| 7 | 冷热风道 | 1 | 个 | 风道采用碳钢材质，管道全程保温，外敷银灰色镀锌彩板，环保节能。 |
| 8 | 1号热风机 | 1 | 个 | 风量＝41100m3／h风压＝2273 Pa整体支架，对轮直联传动，含调节阀风机带保温。 |
| 9 | 2号热风机 | 1 | 个 | 风量＝38026 m3／h风压＝1409 Pa整体支架，对轮直联传动，含调节阀风机带保温。 |
| 10 | 3号热风机 | 1 | 个 | 风量29106 m3／h全压1627 Pa整体支架，对轮直联传动，含调节阀。风机带保温。 |
| 11 | 冷却风机 | 1 | 个 | 全压＝3032Pa 风量25240 m3／h整体支架，皮带传动，含调节阀 |
| 12 | 生物质热风炉炉排 | 1 | 个 | 热风炉燃煤热风炉，列管换热器.带脱硫水箱。 |
| 13 | 砌体及拱架 | 1 | 个 | 节能砖砌拱形，耐火砖、耐火土、耐火水泥、大小骨料。 |
| 14 | 换热器 | 1 | 个 | I型II型Φ42mm III型Φ48mm。 |
| 15 | 除渣机 | 1 | 个 | 自动除渣，铲车上料， |
| 16 | 引风机 | 1 | 个 | 风量＝21369 m3／h  风压＝2854 Pa |
| 17 | 鼓风机 | 1 | 个 | 风量＝7785 m3／h  风压＝2320 Pa，变频控制，根据设定的温度自动调节。 |
| 一 | 机械设备价格组成 |  |  |  |
| 二 | 其它安装材料（螺栓、平台、焊条、机架、溜管、溜管爬梯、油漆等） |  |  | 溜管全部采用法兰连接制作，内衬聚氨酯耐磨板。 |
| 三 | 电气控制系统（401） |  |  | 彩色模拟流程显示，PLC控制模块，可远程输出信号监控烘干系统。带多处温度监测及多项报  警功能，主要电器控制元件使用国内一线品牌，配有电机电流监测，电源电压表，数字温度  表，排料频率表等仪表，并配有满料连锁，等声光报警功能，烘干塔储粮段设有高清摄像装置 |
| 四 | 非标制作及安装费 |  |  |  |
| 五 | 税金 |  |  |  |
| 六 | 运输 |  |  |  |
| 七 | 基础土建部分 |  |  |  |
| 1、玉米烘干：设计降水幅度13％-15％。 | | | | |

**注：本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由采购人提供。**

1.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乙方：**

**确认方：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1、烘干塔：经调研和咨询，烘干塔建议选配日加工生产能力300吨1套（详细参数附后）。2、烘干塔配套有：100吨地磅一台（已有），附属工程：现有200KW变压器增容至1000KW，输电线路1000米。采购预算：20200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供货期/工期：**10天

**二、项目地点**：黄龙县

**三、合同价款：**交付使用价格，包含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质保期**

1.质保期：两年

质量目标：合格

2.中标人承诺的保修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次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 ，质量优良、渠道合法，配置合理；

4.保修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保修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5.凡由人为损坏或不可抗拒的灾害（如雷击、地震、洪涝等）所引起的质量问题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六、运输及方式**

设备必须为原厂包装运输，运输及安装方式由中标方自行选择（运输、安装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 **验收****:**

1.所有货物(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货物（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

（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4）合同货物清单；

（5）中标人资质、辅材检验报告等；

（6）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货物管理人员进行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

**八、合同实施：**

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其他事项**

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有关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以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确认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经甲方、乙方、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确 认 方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 编： | 邮 编： | 邮 编：7160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承办人： |
| 电 话： | 电 话： | 电 话：0911-8873388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火车站支行 |
|  | 帐号： | 帐号61050168411100000925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 五 部 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QR2022-ZC-019**

**（正本或副本）**

**黄龙县三岔镇玉米烘干储存厂建设一期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

份；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 天；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邮 编：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 报价 | 运杂费 | 其它  费用 | 总计 | 供货期/工期 | 质保期/质量目标 | 备注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共 页，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厂家** | **数量/单位** | **单价**  **(人民币元)** | **合计**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总计：（大写） | | | | | | | （小写）¥： | |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  **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指标**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偏离情况：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2、若无偏离可不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3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3、若无不响应内容可不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近一年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完税证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年度财务报表；

6、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1、企业简介。

2、供货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内容）。

3、完成供货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4、产品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六部分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产品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企业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企业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 --- | --- |
|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企业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 --- | --- |
|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企业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 项目（项目编号： ）提交的保证金¥ 元（大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  |  |  |  |  |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账号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备注：各投标人请正确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最后一页或递交单独提供一份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人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